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539號

03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- 06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- 五 莊子賢律師
- 08 被 告 洪曉思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
- 10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,818元,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
- 13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,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,並加給自本
- 15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;餘
- 16 由原告負擔。
-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1,818元為原告預供擔
- 18 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理由要領
- 20 一、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
- 21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- 22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,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
- 23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萬9,098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- 2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,嗣原
- 25 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
- 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,係減縮應受判
- 27 决事項之聲明,合於前揭規定,應予准許。
- 2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2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
- 30 433條之3規定,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31 三、原告主張:

被告於111年8月9日下午3時2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 自小客車,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,因倒車不慎及 未注意後方車輛,撞擊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陳淑香所有並 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 輛),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,支出工資費用4,941元、烤漆 費用1萬3,177元及零件費用1萬0,980元(零件費用經扣除折 舊後為3,700元),共計2萬9,098元(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 額為2萬1,818元)。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,原告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 2規定,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,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 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,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本院審酌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原告前揭主張,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五權服務廠及潭子服務廠估價單、發票影本各1份及車損照片8張(見本院卷第15及21至31頁)附卷可稽,另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3年7月30日和警分五字第1130022536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(見本院卷第37至54頁)附卷可佐。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,視同自認,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3條第1項前 28 段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彦宇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: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2 容;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於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04 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,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;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(如委 06 任律師提起上訴,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)。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H 08

09

書記官 呂雅惠